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壹、修業年限、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二、博士班修業達第 8 學期（不含休學），有專任職務者達第 10 學期（不含休學），始可提學位考試。
- 三、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高級英文、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學分（課程識別碼第二段開頭為 U 字頭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碩、博士班學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規定，以 B- 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五、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修業 4 學年屆滿；博士班修業 7 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2. 博、碩士班學生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碩、博士班學生如因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依規定程序申請休學；休學以 1 學期或 1 學年為期，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專案申請，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學生休學之申請，須於補註冊期限截止前為之。
- 七、復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

貳、選課、註冊

一、本校各學系課程表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

二、選課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為電腦初選：請於本校規定網路選課期限內以電腦線上作業。

第二階段為開學後之加退選：本校全面採網路加退選，請按各門課程教師所選方案辦理。

三、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系主任核定之。原則上碩士班以 10 學分、博士班以 3 門課為上限；以上均不含高級英文、第二外國文、教育學程及大學部學分。選讀生每學期所修研究所課程以 2 科 6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原因超修，請提出書面報告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加選。

四、選修外系、所課程，須先提出書面報告，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碩士班以 9 學分、博士班以 8 學分為限，修習本系以外同一系所課程超過 6 學分者，須另檢附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五、博士生修習第二外國文，選修範圍請參見本系網頁公告，同學須自行了解該課程是否能開滿 2 年，以免延誤畢業。

六、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見最末頁），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若欲申請免修，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正本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提出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1.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

2.凡屬全學年課程未選修下學期學分，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學期學分不予承認。

3.全學年科目，上學期不及格之課程，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八、本系與國立政治大學¹、國立清華大學²、國立中央大學³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⁴訂有校際選課合作協議，研究生如有意跨校修習其課程，請於每學期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及暨南大學加退選期間（課程表每學期公布於本所公佈欄），至本校研教組領取「校際選課選課單」親至該校辦理。另自 103 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啟動校際選課聯盟，三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本校學生選修臺師大、臺科大課程，除學士班延修生及進修推廣部學生須繳本校學分費外，其餘學生無須繳費。（與跨系選課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學制系外修課學分上限）

九、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本系網頁（本系網址：<http://www.cl.ntu.edu.tw/home.jsp>）

參、考試及離校相關申請

有關論文指導教授

- 一、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第 2 學年上學期開學 2 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系教師指導論文每屆（以學號為準）博碩士生合計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有關碩士學位資格考核（碩士班同學適用）

碩士班學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先通過下列考核：

- 一、修業期間，符合以下標準：
 - (一) 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或學術演講 12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或演講 4 次以上。
 - (二) 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 1 週填報，存系備查。
- 二、自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休學不計），始得申請專書考核，且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考核科目共 2 科，不可同屬一類，得分次申請考核。（考核科目請詳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每科均由教師 1 人負責命題及閱卷。考核不及格，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四、修業期間於系定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一科。
- 五、詳細辦法、考核科目及抵免方式請詳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⁵。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同學適用）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年限：

- 一、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不計）開學 1 個月起，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基本書目（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至少 10 種，作為考試範圍。
-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研究生得申請論文基本書目考核。本項考核由教師二人（指導教授迴避）負責命題。命題教師得就基本書目範圍內提出關鍵性問題，責令學生於三週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三、修業期間，若於本系規定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數達一級一篇及經審查並出版之學術論文一篇者，得申請免資格考核。
- 四、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 (一) 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或演講 16 次以上，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 4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 4 次以上。

(二) 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 1 週填報，存系備查。

五、詳細辦法請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⁶。

有關學位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成績，以 B- 為及格。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碩士班

碩士班 (1) 修畢規定學分且修畢高級英文及 (2) 通過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a. 完成專書考核、b. 完成學術演講聽講次數)，可於規定期間內檢附①歷年成績單及②學位考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本系碩士班論文繳送最後期限，請參考每學期中文系碩、博士班行事曆。考試論文繳送份數為平裝 5 本 (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博士班

博士班符合下列規定並修畢規定學分後可提出學位論文預審。論文預審得以手稿本提出，須繳送平裝 3 本 (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 一、入學後五學年內，須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內容應針對論文題目，概述研究之背景、目標、方法、章節大綱及參考書目等。「學位論文大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並在本系舉辦之「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上發表。嗣後學位論文題目如作大幅修改，仍須重覆上述過程。
- 二、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充抵辦法另訂)
- 三、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含會議論文集)之單篇論文至少二篇。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得就辦法附錄所列專書中選考一科 (不得與碩士班已考核之科目重複) 以充抵其中一篇論文發表(充抵以一篇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於預審通過 2 個月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至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考試應繳送之論文份數為平裝 7 本 (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⁷。

考試後

論文考試結束後，須向負責學位考試業務之同仁領取有口試委員審定書之論文 1 本。修改後繳校之論文，須將口試委員審定書裝訂於書名頁次頁。(本系另訂有論文定稿封面格式，可由本系網站下載)。離校時繳交論文冊數共需 3 本平裝論文 (其中一本存系，存系論文需再多裝訂「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

聲明書」於審定書次頁)。最後繳交期限依每學期公告規定日為準，收件單位在總圖1樓閱覽組櫃台。

肆、其他事項

- 一、本系出版刊物，研究生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贈送。含本系出版之《臺大中文學報》、《中國文學研究》，及與歷史學系共同出版之《文史叢刊》，本系研究生（以正式生為限）得申請贈送，每人每學年以 10 種為原則，每種限 1 冊。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公告時間內向系辦辦理。領書時間將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含選讀生）應參加本系各種學術討論會及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之座談會（日期請注意本系網頁公告）。
- 三、本系設有「薛明敏先生文學創作獎」，每年三月中截止申請，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源下載」→「常用法規」→「學生常用法規」。
- 四、研究生獎勵金：
相關規定每學年期初請參閱中文系網頁「系所公告」部分。
- 五、本系學生可申請獎學金請參閱「本系網站」→「學生資訊」→「獎助學金訊息」或「資源下載」→「常用法規」→「學生常用法規」。
- 六、本系研究生有學術性論文發表刊物《中國文學研究》，每年一月及七月出刊。全系研究生同學均有義務協助各項編輯及發表事宜。
- 七、研究生研究室：
 1. 位置：
 - (1) 國青研究室（國青大樓 4 樓）
 - a. 研究室共有二種大小。其中獨立的研究小間共 3 間，每間 2 人，分配時以高年級為優先；6 人研究室 1 間，原則上配予女生及男生 6 人共同使用。
 - b. 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至系辦登記，經本系總務委員會核可後使用。
 - c. 配得研究室者，須繳鑰匙押金 100 元。鑰匙不得私自配置，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
 - (2) 文學院研究室（文學院一樓 102 室）
 - a. 本室座位供本系所有研究生使用。
 - b. 本室設有置物櫃，須經申請方得使用。未申請者不可擅用，欲申請者請洽系辦公室黃秀翎小姐。
 2. 凡使用本系研究室之同學均有義務維持研究室之清潔整齊。
 3. 各項清潔用品及設備維修相關事宜請洽系辦公室辛小姐辦理。
- 八、於本系中文研討室上課注意事項：
上課前，至系辦拿鑰匙開門後將鑰匙送回原處。下課後，最後離開的同學須關冷氣、電燈及門窗。門帶上後即自動上鎖，不可反鎖。
- 九、聯絡地址或電話如有異動，請隨時通知系辦，以避免聯繫不便造成權益受損。
- 十、因研究生選課分散，無法於課堂一一宣佈通知事項，請隨時注意公佈欄或本

系網頁訊息。

十一、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請至系辦公室洽詢，助教分工及聯絡方式如下

張怡茵助教（課程）	（02）3366-4005	yyin747@ntu.edu.tw
朱靜怡助教（招生、助學金）	（02）3366-4003	midia@ntu.edu.tw
鄭雅平助教（網頁管理、客座教授事宜、國際會議）	（02）3366-4009	jad@ntu.edu.tw
唐鳳禎助教（人事、各項補助）	（02）3366-4001	rabby@ntu.edu.tw
林倉盟助教（學報、圖書、學術活動）	（02）3366-4002	lintm@ntu.edu.tw
黃秀翎小姐（研究生業務、獎學金）	（02）3366-4004	hsiulinghuang@ntu.edu.tw
鄭筠榛小姐（院校系級交換生業務、國際生工作證）	（02）3366-4044	paticheng@ntu.edu.tw

※每學期開學本系網頁皆會公告當學期碩、博士班行事曆，相關

繳交資料、考試申請及考試時間皆於行事曆上註明，請每學期皆

上系網頁瀏覽當學期行事曆「本系網頁」→「學生資訊」→「研

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政治大學

- 一、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台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政治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暫以兩系碩博士班為範圍，選修對方之課程以本所及本校相關研究所當學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及雙方所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四、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本實施要點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至合作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合作之提案始失效。
- 八、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台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暫以兩系碩博士班為範圍，選修對方之課程以本系當學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及院校相關主管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四、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六、本協議書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效，至合作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合作之提案始為失效。
- 七、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中央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暫以兩系碩博士班為範圍，選修對方之課程以本系當學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四、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本協議書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 七、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暫以兩系碩博士班為範圍，選修對方之課程以本系當學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四、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碩、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本協議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 七、本協議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64 年 7 月 28 日 63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65 年 9 月 30 日 6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5 年 9 月 10 日 7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7 年 10 月 15 日 77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 年 3 月 16 日 79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先通過下列考核：

一、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一)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或學術演講 12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或演講 4 次以上。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系備查。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休學不計)，始得申請專書考核，且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考核科目自經、史、子、集四類中選考二科，得分次申請考核。

三、專書考核以筆試為原則，每科均由教師一人負責命題及閱卷。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四、於系訂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1 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一科，在學學生一體適用。發表期刊須為有稿約及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及至少兩位專家審查之學術期刊，如：中國文學研究、新史學、世新中文研究集刊、北市大語文學報、國北教大語文集刊、史原、中國現代文學、孔孟學報、鵝湖學誌、漢學研究通訊(限採計學術論文)、台灣詩學學刊(限採計學術論文)、孔孟月刊(限採計學術論文)。其他列舉不盡者，提交學術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專書考核科目如下：

一、經：

(1)四書(2)周易(3)尚書(4)詩經(5)禮記(6)左傳(7)說文解字。

二、史：

(1)國語(2)戰國策(3)史記(4)漢書(5)後漢書(6)三國志。

三、子：

(1)荀子(2)老子(3)莊子(4)墨子(5)韓非子(6)世說新語(7)六祖 壇經。

四、集：

(1)楚辭 (2)陶淵明集(3)文心雕龍(4)昭明文選(5)李白詩(6)杜甫詩(7)韓柳文(8)
歐蘇文(9)西廂記(10)牡丹亭(11)水滸傳(12)三國演義(13)西遊記(14)紅樓夢(15)
蘇辛詞。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並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本辦法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80年3月16日7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83年3月19日8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83年12月7日8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88年12月29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茲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年限：

- 一、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休學不計）開學一個月起，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基本書目（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至少十種，作為考試範圍。
-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研究生得申請論文基本書目考核。本項考核由教師二人（指導教授迴避）負責命題。命題教師得就基本書目範圍內提出關鍵性問題，責令學生於三週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二份答案卷，每份各至少須作答五千字以上。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三、修業期間，若於本系規定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數達一級一篇及經審查並出版之學術論文一篇，或以上者，得申請免資格考核。一級刊物之認定，依「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為準。
- 四、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 （一）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或演講十六次以上，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四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四次以上。
 -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處理。資格考核委員會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學術委員擔任之。資格考核委員會除建議命題教師外，得就研究生之論文基本書目提供建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72 年 2 月 9 日 7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75 年 9 月 10 日 7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9 月 16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之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始得參加論文考試。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入學後五學年內，須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內容應針對論文題目，概述研究之背景、目標、方法、章節大綱及參考書目等。「學位論文大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並在本系舉辦之「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上發表。嗣後學位論文題目如作大幅修改，仍須重覆上述過程。
- 二、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充抵辦法另訂）
- 三、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含會議論文集)之單篇論文至少二篇。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含會議論文集)之單篇論文至少一篇。另得就預審辦法附錄所列專書中選考一科（不得與碩士班已考核之科目重複）以充抵一篇論文。

第三條 預審由系主任依教育部規定，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含指導教授）組成預審委員會進行口試。

第四條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預審未獲通過，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申請預審，次數不限；如其修業年限屆滿，而預審仍未通過，得於一個月內再申請預審，其預審記錄，存檔備查。

第六條 預審論文得以手稿影印本提出。

第七條 申請預審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提出辦理。預審考試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月前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附錄】：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考核之專書，分類列目如下：

- 一、經：(1)四書(2)周易(3)尚書(4)詩經(5)禮記(6)左傳(7)說文解字。
- 二、史：(1)國語(2)戰國策(3)史記(4)漢書(5)後漢書(6)三國志。
- 三、子：(1)荀子(2)老子(3)莊子(4)墨子(5)韓非子(6)世說新語(7)六祖壇經。
- 四、集：(1)楚辭(2)陶淵明集(3)文心雕龍(4)昭明文選(5)李白詩(6)杜甫詩(7)韓柳文(8)歐蘇文(9)西廂記(10)牡丹亭(11)水滸傳(12)三國演義(13)西遊記(14)紅樓夢(15)蘇辛詞。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優良學術著作等級名錄

88.09.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1.26 文學院第五十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05.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文學院第七十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07.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19 文學院第一〇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09.1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1.07 文學院第一二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09.23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1.11 文學院第一四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2.1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106.12.1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四次中文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1.07 文學院第一六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12.14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110.01.20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八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3.03 文學院第一八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10.22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一、中國文學學門之學術期刊分為三等級。如屬其他學門期刊則按該學門分級；如該學門未分級，則不列入等級。

二、學術期刊三等級分類如下：

第一級：臺大中文學報、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清華學報、臺大文史哲學報、漢學研究、國文學報、政大中文學報、成大中文學報、中外文學、文與哲、清華中文學報等十一種。

第二級：

A.孔孟學報、國家圖書館館刊、東吳中文學報、師大學報、東華人文學報、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淡江中文學報、中正漢學研究、東華漢學、中國現代文學、中國學術年刊、東亞觀念史集刊等十二種。

B.會議論文集及專書論文有審查並出版者，比照為第二級。

第三級：祝壽論文集以及其他學術期刊不在第一、第二級者，一律列為第三級。

三、不列入等級者：各種報紙副刊、通俗雜誌、孔孟月刊、國文天地、故宮月刊、歷史月刊、各種學術通訊等。

四、凡屬中國文學學門而發表於臺灣地區以外之期刊論文，或以外文寫作在外文期刊發表者，其等級由學術委員會認定。

五、若等級之認定引起爭論時，由學術委員會裁定。

六、本名錄經系、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106.10.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0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
 - （三）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
- 四、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